

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40120250717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房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1.845565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主要土建修缮内容:新增墙体为成品轻钢龙骨内隔墙;增加地沟;拆除原屋面做法至钢筋混凝土楼板, 重新做屋面各构造层;拆除原有外墙面砖及真石漆涂料、维修局部破损保温板后重新喷涂真石漆和粘贴勒脚砖;更换外窗、门及窗套口;餐厅地面、墙面、局部吊顶重新改造;门厅走廊面砖地面重新改造, 卫生间地面、墙面、吊顶、防水工程, 楼梯地面、踢脚线改造, 其余房间地面、踢脚线、墙面、天棚、局部吊顶改造, 所有房间墙面(除电井、换热站、卫生间)均重新刷乳胶漆, 电井墙面重新做混合砂浆墙面, 换热站墙面为玻璃棉毡铝板吸声网墙面, 非吊顶房间天棚(楼梯间、仓库、档案室、办公室)重新粉刷乳胶漆, 电井为混合砂浆天棚, 更换室外台阶防滑石材, 增加一层构造。安装修缮内容:①冷热源:拆除并更换原一层换热站现有冷热源设备及管路系统,冷源更改为风冷模块机组,设置在室外地面②空调系统:拆除并更换二至五层现有风机盘管系统所有设备及管路;拆除一层部分房间现有风管系统所有设备及管路,更换或改为散热器采暖系统,其余现有空调设备保留,不做更换。③采暖系统:拆除并更换一层现有散热器采暖系统所有设备及管路;增设一层拆除风机盘管系统房间的散热器④照明系统开关插座灯具、线路及电缆电线的更换⑤给排水卫生洁具、管道及阀门的更换⑥应急照明系统更换灯具、电线。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房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附承诺书,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 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旦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31 00:00:00到2025-08-06 23:59:59。



示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00。

开标地点：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

关系人：赵志浩

电话：15648636963

邮件：9734040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珠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政府广场对面张立军小区二楼

关系人：张贺琪

电话：18804943579

邮件：141263364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松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